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柑橘树种植保险条款（政策性）（2016 版）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柑橘树（包括重庆市主要种植的柑、橘、橙、柚、柠檬等品种，后同）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下称“保险柑橘树”）：

- （一）柑橘树种植集中成片且种植面积在 5 亩（含）以上；
- （二）柑橘树龄 45 年（含）以下，且生长正常；
- （三）柑橘树种植符合当地政府部门制定的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四）种植在非蓄洪、行洪区。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柑橘树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柑橘树死亡、折枝、落花、落叶、落果、萎蔫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旱灾、风灾、内涝、冻灾、雹灾、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暴雨等人力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
- （二）非检疫性病虫害。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 （二）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包括投保人配偶、父母和子女）、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包括被保险人配偶、父母和子女）、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五条 下列损失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检疫性病虫害造成的损失；
- （二）保险柑橘树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三）不在保险柑橘树范围以内的财产损失；
- （四）种植在蓄洪、行洪区的柑橘树的损失。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柑橘树每亩保险金额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及风险状况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金额。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柑橘树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的交费期限支付保险费。除保险人同意延期交付外，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的，对于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投保人投保时须如实提供保险柑橘树的亩数、田地所有人等基本情况和生产技术管理的资料。生产基地或合作社须提供投保柑橘树所在地一定比例的地形图（或平面图）。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柑橘树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柑橘树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保险柑橘树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柑橘树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投保清单、保险凭证；
- （二）出险通知书和损失清单；
- （三）当地农业主管部门的关于灾害的证明原件；
- （四）被保险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权属证明等；

（五）保险柑橘树遭受损失后，法律、行政法规对受损的保险柑橘树的处理有规定的，还应提供受损保险柑橘树已依法处理的证据或证明材料；

(六) 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柑橘树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不得主张对受损的保险柑橘树残余价值的权利, 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保险柑橘树在保险期间内,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按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 保险柑橘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受损面积×赔付比例

受损面积=种植面积×受损率

受损率为单位面积受损株数/单位面积种植株数, 可采用抽样法确定。

当损失率在80% (含) 以上时, 视为全部损失。

(二) 赔付比例由保险柑橘树受损程度确定:

1、柑橘树死亡的, 赔付比例为100%。

2、折枝、落花、落叶、落果、萎蔫等情况按照轻度、中度、重度三个受灾级别评价, 确定相应的赔付比例, 两种或两种以上症状造成的损失按照最严重的受灾级别赔付, 不累加赔付。

(1) 折枝

受灾级别	损失情况	赔付比例
轻度	其树枝折断比例占整棵树30% (含) 以下, 对其产量影响较小。	1%-10% (含)
中度	其树枝折断比例占整棵树30%-60% (含), 对其产量影响较大。	10%-30% (含)
重度	其树枝折断比例占整棵树60%-100% (含), 已严重影响了其生长和产量。	30%-50% (含)

(2) 落花、落叶、落果

受灾级别	损失情况	赔付比例
------	------	------

轻度	10%（含）-30%（含）花掉落；10%（含）-20%（含）叶片掉落；10%（含）-30%（含）的果掉落。	1%-5%（含）
中度	30%-50%（含）花掉落；20%-30%（含）叶片掉落；30%-50%（含）的果掉落。	5%-25%（含）
重度	50%以上花掉落；30%以上叶片掉落；50%以上的果掉落。	25%-50%（含）

(3) 萎蔫

受灾级别	损失情况	赔付比例
轻度	其嫩叶片卷曲，傍晚或清晨能及时恢复的，对树体影响不大。	0
中度	其叶片卷曲，傍晚或清晨不能及时恢复的，对树体生长造成一定影响。	0-20%（含）
重度	其整树叶片卷曲，果子皱缩失水，枝条失水，严重影响其生长和产量。	20%-50%（含）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柑橘树与非保险柑橘树的，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柑橘树与非保险柑橘树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保险柑橘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一时难以确定损失时，可由县级以上农业技术部门鉴定或设立观察期，以鉴定结论或观察期后的定损结论为依据。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柑橘树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柑橘树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保险柑橘树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

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其它事项

第三十七条 保险柑橘树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强降水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当地排水能力致使产生积水灾害的现象。

（四）风灾：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五）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六）雹灾：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七）冻灾：指因遇到 0℃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冻害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八）检疫性病虫害：指属于农业部印发的最新版《各地区发生的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范围的病虫害。

（九）非检疫性病虫害：指不属于农业部印发的最新版《各地区发生的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范围的病虫害。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保险费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